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电话	010-59785977	010-84925998
传真	010-59785977	010-84925998

注:原投资者电话 010-59785977 停止使用。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6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753,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753,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胜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329	99.9876	9,580	0.01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329	99.9876	0	0.0000	9,58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194,137	99.8832	9,580	0.1168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94,137	99.8832	0	0.0000	9,580	0.11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的议案 1、2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 丁敬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48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1	广电网络	2023/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 29.22%股份的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你公司持股 29.22%股东,现向你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一项临时提案:即《关于改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提请股东大会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改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3 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议案 4 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改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3-05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膀胱癌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的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YHL2300154

申 请 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膀胱癌是一种复发率较高的恶性肿瘤。根据肿瘤是否浸润到膀胱肌层可以分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据公开资料显示,NMIBC 约占膀胱癌的百分之七十五。经尿道膀胱癌切除术(TURBT)是目前治疗 NMIBC 的首选外科治疗方式,目标是完全切除肿瘤。临床治疗中,TURBT 术后的肿瘤残余是 NMIBC 复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提高 TURBT 术中 NMIBC 的检出率,以帮助医师更完全地切除肿瘤组织,从而降低患者复发率。

本公司此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事项为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针对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的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9,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76,518	99.8568	22,900	0.14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9,41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58,143	89.1166	1,741,275	10.88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5,976,518	99.8568	22,900	0.1432	0	0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5,999,4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在研品种"注射用 BC001"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拟开展适应症为 BC001 联合 PD-1 单抗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 BC001 联合信迪利单抗 XELOX 一线治疗 HER-2 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BC001

剂型: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规格:100mg/ 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300858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泸州步长研发的注射用 BC001 为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临床拟用适应症为实体瘤的治疗,包括胃癌、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属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是 VEGF 促进血管新生的关键受体,实体瘤血管生成最为关键的是 VEGF 信号通路的激活,即 VEGF 与其受体 VEGFR2 结合,并引发下游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迁移的发生。本品是针对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的全人单克隆抗体,能够与 VEGFR2 结合,阻断 VEGF 的信号通路,抑制血管新生,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

2、研究情况

注射用 BC001 正在开展联合紫杉醇二线治疗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III 期临床试验,针对该适应症,2018 年 3 月,BC001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 年 9 月,BC001 获得《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23 年 3 月,BCOO1 获得《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6 月,注射用 BC001 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 联合普特利单抗治疗晚期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 BC001 和普特利单抗联合化疗(XELOX,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一线治疗 HER-2 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癌 / 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 年 8 月,注射用 BC001 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2023 年 8 月,注射用 BC001 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 联合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治疗一线和二线标准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转移性结直肠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2023 年 11 月,注射用 BC001 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为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 联合 PD-1 单抗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 BC001 联合信迪利单抗加 XELOX 一线治疗 HER-2 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

3、研发投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16,710.01 万元。

4、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礼来公司研发的 Cyramza®/希冉择®(Ramucirumab,雷莫西尤单抗)为注射用 BC001 的同靶点药物,2014 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22 年 3 月在国内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全球已批准适应症包括: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及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根据科睿唯安数据库显示,2022 年 Cyramza®全球销售额达 9.71 亿美元。

目前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国产同类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4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70,497,461.8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街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该公司董事长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2020-03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11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公司")应当向新华百货退回 6000 万元款项及相关案件受理费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大世界公司退回款项 60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03928 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银川中院作出(2020)宁 01 执 17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大世界公司银行存款 60331532 元,不足部分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1 月 4 日,大世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认为银川中院强制执行缺乏实体判决的依据,将该案拖入后续长达 3 年之久的执行异议审理程序。2021 年 3 月 8 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 01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法院应当适用执行回转的法律规定,驳回了大世界公司的异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大世界公司不服前述裁定,向宁夏高院申请复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大世界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116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作出高检十厅控民受[2021]Z63 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4 日,宁夏高院作出(2021)宁执复 26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银川中院未查明是否作出执行回转裁定,遂撤销了银川中院(2021)宁 01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书,发回银川中院重新审查。2021 年 9 月 1 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 01 执异 123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大世界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116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裁定中止(2021)宁 01 执异 123 号异议案件的审理。自此,案件在银川中院暂时中止诉讼。

2023 年 9 月 15 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 01 执异 12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其作出的(2020)宁 01 执 1742 号执行裁定,认为新百公司应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与大世界公司的纠纷。新百公司进行复议后,2023 年 11 月 29 日,宁夏高院作出(2023)宁执复 105 号执行裁定书,维持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执异 123 号执行裁定书。

公司于近日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百公司")与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世界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民终 236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令新百公司向大世界公司支付赔偿款 7788 万元,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512325 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 81125 元,由新百公司负担 4312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723949 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 252725 元,由新百公司负担 471224 元。在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公司履行了支付义务。

2019 年 7 月,原告新百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终 236 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再 116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新百公司进行送达,判决认定新百公司曾支付给大世界公司 6000 万元定金应从 7788 万元赔偿款中折抵扣除,遂判决撤销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终 236 号民事判决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 01 民初 469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新百公司向大世界公司赔偿损失 1788 万元(7788 万元减去 6000 万元),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512325 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 222861 元,由新百公司负担 28946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723949 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 314917 元,由新百公司负担 409032 元。因此,由于新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按照原生效判决内容已将 7788 万元款项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78475 元支付给大世界公司,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内容,大世界公司收取 6000 万元款项及案件受理费用无合法依据,应当向新百公司退回 6000 万元款项及相关案件受理费用 203928 元(314917 元 -289464 元 +178475 元)。

2020 年 12 月,新百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进行强制执行,该院作出(2020)宁 01 执 1742 号执行裁定,裁定冻结、划拨大世界公司银行存款 60331532 元,不足部分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起相应价值的财产。大世界公司对该裁定不服,提出执行异议,2023 年 9 月 15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 01 执异 12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其作出的(2020)宁 01 执 1742 号执行裁定,认为新百公司应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与大世界公司的纠纷。新百公司进行复议后,2023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执复 105 号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新百公司送达,维持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执异 123 号执行裁定书。

综上所述,原告新百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116 号民事判决内容,大世界公司具有向新百公司返还 6000 万元款项及承担相应诉讼成本的义务,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能参照执行回转程序予以直接执行,并认为原告新百公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纠纷,待取得执行依据后,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 60,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用 203,928 元;

2、判令被告以 60,203,928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10,293,533.82 元;以上两项合计 70,497,461.80 元;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浙江塞力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重庆铭陇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对账及配合调查、查询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安徽移动 2024-2026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安徽移动 2024-2026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合同金额合计 18,088.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安徽移动 2024-2026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全省有线宽带(含室内综合布线施工)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不包含客户侧的光纤收发器、企业网关、交换机、PTN 和路由器等集客设备安装相关施工)

实施区域:安徽省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划分为 3 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2 个标段。

公司为其中 2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区域	预估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标段 1:皖中片区(丘陵)	淮南	8,466.08
标段 3:皖北片区(平原)	阜阳	9,622.06
合计		18,088.14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 2024 年 -2026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安徽移动 2024-2026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51,3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35,89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96%。本次解除质押后,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分别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 7,196,000 股、24,780,000 股和 3,92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89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56,051,335 股
持股比例	1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58,952,000 股增加至 360,460,991 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460,991 股变更为 360,318,191 股。

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鑫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9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勇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2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徐勇康:

经查,你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至今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你与配偶张某、女儿徐某某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入格尔软件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金额 67,287 元,卖出金额 30,563 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徐勇康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徐勇康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亦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培训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0,220	80,22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2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19,78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8227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04,346	-80,220	56,724,1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035,854	0	87,035,854
股份合计	143,840,200	-80,220	143,759,98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 14,5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2.34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2.2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3,809,569.21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4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 14,5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 元 / 股、最低价为 2.2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3,809,569.21 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0,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6%。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9,7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9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临 2022-046 公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关于解除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中环信息产业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解除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1.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